

世新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卷

第 1 頁共計 2 頁

系所組別	考試科目
法律學系法學組	民法

※本考題 ☐ 可使用 ☒ 禁止使用 簡易型電子計算機

※考生請於答案卷內作答

- 一、甲公司向乙公司訂貨，簽發支票一張，指定乙公司為收款人，以抵付貨款，交給乙公司之職員丙收取。詎料丙竟變造支票收款人為丙本人，請求付款人丁銀行付款。丁銀行之職員疏未注意，付款於丙。請附理由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1) 乙公司對甲公司之貨款債權是否因清償而消滅？

(2) 丙向丁銀行冒領票款，被害人是何人？被害人得根據何種請求權對丙請求？（30分）

- 二、甲在乙百貨公司選購洗衣機一台，付清貨款後，請乙公司將洗衣機送至甲之住所地。乙公司請丙運送人將洗衣機送至甲之住所，結果在運送途中，因丙駕車不慎，致洗衣機毀損。請附理由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1) 甲選購洗衣機，是種類物之債，是否因乙公司請丙運送而特定？

(2) 如果特定，則甲祇能請求乙損害賠償；如果尚未特定，甲尚可請求乙交付同類型之洗衣機。那一種比較符合甲之意思及利益？如果是後者，則種類物之債，其「特定」在法律上有何意義？（30分）

傳後頁

世新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卷

第 2 頁共計 2 頁

系所組別	考試科目
法律學系法學組	民法

※本考題 ☐ 可使用 ☒ 禁止使用 簡易型電子計算機

※考生請於答案卷內作答

- 三、二〇〇〇年間，甲駕車發生車禍，不僅造成乙之死亡，甲本人亦重傷身亡，嗣後法院判決甲之遺屬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共三百萬元。當時，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，分別為十二歲之 A 及十歲之 B，皆未向法院為繼承之拋棄。八年後，A 在開始工作三個月後發現竟被強制扣除三分之一月薪作為賠償，才知道自己背負甲之債務。試問：
1. A 和 B 對於繼承自甲之債務，是否負有返還責任？法律依據為何？(20 分)
 2. 關於 A 和 B 之繼承責任，其法律性質為何？(20 分)